

## 张社军在固始县法院新县法院调研时强调 尽快解决干警职级待遇落实问题

本报讯(张伟)近日,信阳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一行到固始县法院、新县法院进行调研。

在固始县法院,张社军听取了固始县法院院长吴光金关于该院近年来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汇报,张社军要求,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最核心是要尽快解决干警职级待遇落实问题。二是加强绩效考核意识。三是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四是切实提高人民满意度。

随后,张社军一行前往新县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地,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了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张社军强调,一是法院要争取解决好干警职级待遇。目前,市委、市政府正在研究落实全市基层法院内设机构规格问题,各县区也都上报了方案。这一问题得到落实,基层法院中层干部的政治待遇将会得到很好的解决。二是审判法庭

建设项目要抓紧推进。施工图纸要尽快进行评审,为不误工期,可先对基础部分进行评审和施工招标。三是项目资金缺口问题要通过多种途径解决。除了寻求政府财政支持外,还可以考虑通过增加诉讼费、罚没收入的返还比例解决资金问题。四是关于法院事业编制不足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已经同意给法院解决8个事业编制,法院要用好人员,形成办案合力。

## 铭记红色革命历史 深化群众路线教育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国

近期,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以“红色司法记忆”为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展览,这些展览资料有些是查阅了革命战争时期的档案史料取得的,有些是走访革命前辈取得的,有些是从民间收集的。通过这些史料,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的红色司法活动,重新回顾那个时期党领导的司法机关处理根据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维护红色政权、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鲜活实践。

### 一、“红色司法记忆”——中国共产党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和特点

(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司法制度和特点。(1)司法制度。1927年到1935年,鄂豫皖苏区先后建立了50多个县级以上苏维埃政权。为体现民主专政,苏维埃通过工农代表大会制定了苏维埃组织、土地、经济、刑事、文化教育和军事等法律法规,如《鄂豫皖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鄂豫皖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革命军事法庭暂行条例》、《政治保卫条例》等。(2)司法机关。建立了实施这些法律法规的司法机关,包括肃反委员会、裁判委员会、革命法庭等。(3)司法工作特点。这个时期的司法工作主要是围绕维护苏维埃政

权、开展土地革命斗争开展的,其特点是:一是分工协作制。二是委员会集权制。三是审判程序制度化。四是监狱管理制度化。(4)案件特点。这个时期主要是镇反除恶,清除不法分子,惩治贪污腐败。

(二)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时期的司法制度和特点。(1)司法制度。抗日战争时期,太行山八路军和民主政府一方面同日伪军作战,一方面维持社会秩序,先后制定了各种适合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法律、法规、命令,主要有1940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2年《对巩固和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1944年《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制定了如“三三制”的政权原则,“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及人民调解制度为主要特色的法律内容。(2)司法机关。①边区高等法院。边区最高司法机关,负责全区审判及司法行政工作。②高等法院分庭。1943年为便利诉讼,加强对县司法领导而设置的。③县司法处(科)。这次展览中的案件大多是涉县司法科审理的。(据查,涉县1949年8月前属河南省,后划给河北省,被八路军完全解放的时间为1939年12月25日,26日正式成立涉县抗日

政府,设有司法科,1942年与太行五专署合并办公。抗日战争时期,涉县是边区根据地的腹心地,首府县,刘伯承、邓小平领导的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驻扎在此。)(3)司法工作特点。案件类型是:①刑事案件。由于物质比较匮乏,当时政府对偷窃行为进行严厉的惩罚,不是特别严重的偷窃罪就可以判处死刑。②土地纠纷案件。由于土地制度的调整,导致土地纠纷发生比较频繁,包括继承、买卖、租佃、出典等土地案件较多。③纠纷案件财物纠纷案件。财物纠纷是较为常见的现象。这些案件既有树木、借款、工钱等钱物纠纷,也包括偷盗等财产犯罪。④婚姻抚养纠纷案件。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原则,在百姓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受压迫的妇女纷纷争取婚姻自由,婚姻纠纷成为当时和之后一段时期民事案件的主要内容。在农村,承继、过继、买子收养等现象比较常见,子女抚养纠纷也较多。审判方式灵活。一是群众公审。主要是汉奸、反革命、敌特、盗匪等政治性案件和人命案。二是就地审判。指初审机关采用的审判方式。具体作法是审判员携卷下乡,亲赴出事地点,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在有威望、有能力

的群众参与下,将与法律融为一体,就地判决。这种方式结案迅速,当事人省钱省时,有利生产。三是巡回审判。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突出代表。人民调解的法律化。其一,调解须双方自愿。其二,调解须以法律为准绳,照顾善良风俗,不是无原则无条件的息事宁人。违背法令,不利抗战的,政府有权宣布撤销。其三,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调解方式有:①民间调解。②群众团体调解(如教会、青救会)。③政府调解。④司法调解。审判制度较为完善。①上诉制度。民事案件上诉期15天,刑事案件上诉期10天。②审级制度。基本是二级终审制。县司法处一审(初审),高等法院及分庭二审(终审)。1942年以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为第三审,一度实行三审终审制,但1944年又恢复二级终审制。③人民陪审员制度。④审判公开和辩护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一律公开审判。当事人可请有法律知识的人或亲属充当刑事辩护人或民事代理人。⑤简易程序制度。⑥复核和审判监督制度。⑦政审合一。审判权和司法行政权在中央采用分立制,在地方则采用“合一制”。刑事、民事合一。在审理案件中,刑事部分和民事部分一并审理。(下转07版)

## 加强调解预警 排查化解纠纷

市司法局全面开展“人民调解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红星业)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人民调解进万家”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共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633起,调成率达97.8%,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该局一是以法制宣传为先导,防范矛盾纠纷发生。组织全市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在繁华场所、大街小巷、社区集镇等人口密集地方,开展法制宣传电视普法栏目,宣传常用法律和人民调解的作用,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二是以完善工作机制为抓手,加

## 开辟绿色通道 加大救助力度

泌河区法院扎实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本报讯(杨瑛)近日,泌河区法院采取多项措施,扎实开展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

该院一是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坚持“快立、快审、快执、快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原则,适度放宽立案条件。二是对提交书面起诉状有困难的农民工,允许其口头起诉,必要时依职权主动为农民工调查取证。三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每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坚决落实“两免”,免除诉讼费、执行费。对诉讼较弱的农民工,及时提供司法服务。四是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大力宣传报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对活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形成的有效工作经验措施,及时总结汇报,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树立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提升人民满意度。

## 全面督察 强力整治

信阳警方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鄂梦华)信阳警方自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以来,紧盯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排查,全面督察,强力整治,有效提升了队伍建设的“正能量”,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和执法公信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市公安局把党委班子和中层负责人队伍建设作为“正风肃纪”的“龙头”和“重点”,强力推进队伍建设责任制。对18个局和分局的班子考核只分优秀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评出9个优秀单位,9个不合格单位,不搞中间档次。着重突出“四抓”,树立“四种形象”。即抓领导,发挥带头作用,树立廉洁公正、勤政为民的表率形象;抓骨干,促进上下联动,树立团结拼搏、机智善战的队伍形象;抓窗口,带全体,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公仆形象;抓机关、带基层,树立公安机关整体形象。坚持“三个围绕”建制度,大力推进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即围绕职能转变建制度,制定了《信阳市公安局影响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围绕管理建制度,按职级实行违法违纪保证金制度,《民警不廉洁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纪检监察工作月报制度》;围绕预防建制度,

推行任前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点亮“红绿灯”,勤打“预防针”。对违法违纪民警敢于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民警违纪案件35起,处理民警46人,对10个有突出问题的基层所队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

“正风肃纪”活动中,市公安局党委不仅敢于“关门”抓队伍,而且“开门”迎监督,积极构建监督大格局。着重抓好“三点一面”,即抓窗口单位的“亮点”,抓特邀监督员、特邀监督员这一“重点”,抓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发挥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的“监督网”作用。强化督察手段让民警不易为。在召开群众评议会期间,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分类、建档、上报;对当场能够解决的,当场予以解决;对群众预约办理事项认真填写反馈单,并及时将有关事项办理情况书面反馈给群众。

信阳警方开展的“正风肃纪”活动,极大地提升了队伍整体形象和战斗力。8月份以来,先后有27个单位、184人次受到省、市级表彰奖励,20余人次立功,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达95.29%。



为进一步传承红色革命精神,接受红色革命的洗礼,认真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参观了箭厂河乡红二十五军军魂吴焕先事迹展览。

郑建国 郑忠勇 摄

## 光山县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本报讯(法制室)近日,光山县采取多项措施,开展学校食堂及周

边食品安全执法检查行动。该县组织县教体、卫生、质监、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开展了全县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

边食品安全执法检查行动。此次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进货原料采购索证把关、库房管理、粗加工管理、烹调加工管理、面点制作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制度等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饮用水消毒及检测,食用油卫生质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情况,尤其是严防“地沟油”流入学校食堂。同时,对学校周边超市、商店开展拉网式检查,对校园周边非法食品流动摊贩进行依法取缔。

在检查过程中,该县执法人员向师生员工宣传普及卫生防病和预防食物中毒的相关知识,增强了师生员工们的食品卫生意识。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车辆8台次,执法人员依法要求相关学校食堂及食品店限期整改。



## 息县检察院重视留守少年涉嫌犯罪行为 潢川县法院四项机制统筹管理出实效

本报讯(余杰彦)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息县检察院审查移送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8人,其中失学、辍学且属“留守”(含城镇籍)的被告人52人,占89.66%,农村籍被告人38人,占73.08%;犯罪类型以侵财为目的的盗窃、抢夺、抢劫等案件占72.41%;再次犯罪比率较高,其中故意伤害、抢劫、强奸、寻衅滋事等罪名占70.69%。

上述数据显示,该县留守少年涉嫌犯罪行为行为占未成年入案案件的比例较高,尤其是农村籍的少年更是严重。

经过分析,办案人员发现,造成留守少年犯罪的外部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其缺乏家庭的关爱,包括教育、亲情等;二是当地农村学校的思想道德教育明显不足;三是受到经济条件的限制,当地农村缺乏就业教育、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四是网络的管理机制存在缺陷,致使未

成年人能够随意进入网吧;五是不良的社会环境影响。

如何有效地改善上述外部因素,控制和预防当地未成年人尤其是留守少年的涉嫌犯罪行为呢?办案人员给出了如下意见。

首先,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司法机关、学校及家庭应当高度重视这一问题,认真宣传尤其是贯彻执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建立教育、监管、就业等一体的工作机制,注重完善立法、文明社区(村镇)建设、家庭教育、道德教育及社会综合治理等,而且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这也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了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其次,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当对犯罪的未成年人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做到“个案预防的四个一”,即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发一份司法建议、召开一次

座谈会、开展一次法制教育活动、作一次回访,达到惩治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要完善以社区(含街道、基层政府职能部门与群众自治组织)为载体的监管矫正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监管教育。

再次,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只有真正地将法律知识列入中小学校的课程,把好“源头”关口,才能提高青少年自律意识,增强法制教育的警示教育作用。同时,教育机构还要切实转变“应试教育”的工作机制,把“思想道德”列为学生的必修课,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素质和修养。

本报讯(方志津)近年来,潢川县法院全面强化管理理念,通过完善制度、建立机制,运用统筹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以法院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实绩。

用竞争机制激励干警责任意识和工作

热情。该院建立全员综合目标监测体系,在各个岗位引入竞争机制,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以各项明确的竞争奖励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让真正优秀的工作人员依靠工作业绩真正得到实惠,彻底杜绝干与不干、多干少干、干好干坏没区别的现象。

用约束机制规范干警言行举止。该院在绩效考核中纳入规范各岗位干警的日常行为,从日常考勤、会议纪律、文明举止、车辆使用等细节抓起,对违反法官行为规范和院内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性质的不同分别对部门和个人扣分,用严格的制度塑造优良的法官形象。

用责任机制督促干警履职尽责。该院把岗位职责具体化、条文化,使全院干警每个人都清楚了自己的任务和责任,以及失职的后果。

用监督机制使考核公平公正。该院在绩效办引入了7个监控部门,分别对全院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院审管办管理全院案件审判流程统计,严守效率指标;院评查办逐月逐季对案件进行评查归档,把好质量业绩;院宣教科会同办公室逐月通报宣传信息工作,提升部门综合业绩;院监察室抓好纪律制度落实和监督,守好廉洁底线。

## 创新思路 改进方法

光山县交警大队打响交通安全宣传战

本报讯(张健)为营造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期,光山县交警大队多措并举,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宣传工作方法,全面打响交通安全宣传战。

抓传统交通安全宣传战。该大队采取出动宣传车、悬挂标语、散发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等传统宣传形式,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商业集中区、社区、客运站、公路沿线村等场所,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抓窗口阵地宣传教育。该大队在违法处理窗口、车管所、事故处理大厅等窗口单位摆放宣传资料、张贴宣教图片,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为群众办理违章处罚、车驾管等业务时,耐心地解说法律法规,让群众知法懂法。

抓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运、货运单位和出租车公司,采

